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1年度訴字第1554號

04 原 告 威碩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徐露仙（董事）

06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 律師

07 被 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08 代 表 人 何淑萍（局長）

09 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 律師

10 複 代 理 人 黃韻慈 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民用航空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  
12 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林國顯變更為何淑萍，茲據其聲  
17 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63-36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  
19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  
20 用。

21 三、本院前以民國112年10月12日裁定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 
22 庭110年度訴字第1273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90號、111年度訴  
23 字第477號、111年度訴字第65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  
24 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兩造已於114年7月10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 
25 調解成立，原告向本院陳稱本件已無繼續訴訟之必要，爰聲

01 請撤回本件訴訟等語，有原告114年7月21日行政撤回起訴暨  
02 聲請退還裁判費狀、本院電話紀錄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  
03 上字第904號、112年度上字第274、546、685號調解筆錄附  
04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9-409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停止  
05 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  
06 之裁定。

07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0 法官 周泰德

11 法官 郭銘禮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